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意涵

電話：22289111#23307

電子郵件：tclaw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行字第1150035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10000A_1150035058_ATTACH1.ai、

387310000A_1150035058_ATTACH2.jpg、387310000A_1150035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海報(電子檔)，

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與本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案置於本府人權教育專區（路徑：市府首頁＼熱門公告＼政府公開資訊＼人權教育專區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3199607/post>），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置於貴管網站或公佈欄等協助宣導，讓民眾及學生廣為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電文
2026/01/30
18:38:3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2